

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秦环不罚决（2024）1005号

耀华（秦皇岛）玻璃技术开发有限公司：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300MA08J6RR72
法定代表人：陈红照
地址：秦皇岛市海港区西港北路55号

2023年11月20日，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现场检查。

一、违法事实和证据

经现场检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排放污染物。有关事实有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11月20日在耀华（秦皇岛）玻璃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制作的《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》、2023年11月20日在耀华（秦皇岛）玻璃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拍摄的现场照片、2023年12月1日在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海港区分局制作的《调查询问笔录》等证据材料。

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第二款“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，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，建立环境管理制度，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。”的规定。我局于2024年1月17日告知你（单位）违法事实、处理依据和拟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，并告知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有关事实有《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秦环不罚告（2024）1001号）和《送达回证》等证据材料。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

二、作出决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、期限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，结合《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基准》（冀环规范[2023]1号）中《河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》序号24的规定，经集体讨论，我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不予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“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，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”的规定，要求你（单位）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、政策的学习，并积极在日常生产、管理过程中执行。

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在6个月内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